

楔子 一步錯步步錯

漫天飛雪，程馥雙一動也不動的站在刑臺前，清冷的目光一一掃過刑臺上的親人們，父親、大伯父、三叔父、弟弟、堂哥、堂弟……一抹嘆息重重逸出，記憶一幕幕躍上腦海，那些難堪的、卑微的、自賤的過往，像火似的燒燎著她的心。

劊子手高舉的刀斧瞬間落下，鮮血飛濺，大伯父程伯儒的頭顱滾落刑臺，雙目依舊大睜，彷彿滿懷怨恨，忿忿地看著人間，引起圍觀百姓一陣驚呼。

怨？程家會有今日的遭遇，不正是他一手造成的嗎？程馥雙柳眉微蹙，心想著大伯父至死尚不知覺悟，死有餘辜。

接著她望向三叔父程季儒，他是整個事件當中最無辜的人，卻選擇認命，閉著雙眼的蒼白臉龐，帶著從容與祥和，彷彿在等待生命最後一刻的到來。

人真奇怪，該承擔的卻不忿承擔，不該承擔的卻安於命運安排，可是話說回來，世間不都如此？如果認命能讓自己心靜，即使委屈，又有何妨？

程馥雙緩緩垂眸，輕嘆了口氣，自己不也是這般，認這個字不就代表著言忍、心認，此生不計，但求來世。

劊子手再次舉刀，刀落，頭斷。

她在心中低語：三叔父，一路好走。

劊子手向前一步，雙腳打開，刀子在父親程仲儒頭上高舉。

程仲儒原本閉著雙眼，此時倏地瞪大，與圍觀百姓對視，他要看這世間最後一眼，意外的，他的視線在人群中與女兒相遇，然而女兒的表情沒有絲毫哀傷不忍，唯有淡然。

她恨他？

也是，怎能不恨，他對她母親做的……他不是個男人，他的罪孽罄竹難書。

今日跪在刑場，頸對刀尖，理所當然，他做出錯誤決定，就得承擔後果，他不恨任何人，只是他曾自詡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於地，始終相信此生他未曾負欠任何人，但他無法否認，他確實欠了女兒，欠了凌湘。

對不起……勾起唇角，微微一哂，程仲儒無聲的用唇形對女兒這麼說。

程馥雙看見了父親的歉意，不禁怔愣住，隨即胸中一陣波濤洶湧。

父親不是應該因為她的冷漠而惱恨，因為她的仇恨而嗔怒，怎麼竟然笑了？甚至還向她道歉？這是為什麼？

她緊閉雙唇，眉頭皺得死緊，一直以來她都在等父親說出這三個字，沒想到好不容易等到了，父親的生命也即將走到終點，她縮在衣袖中的雙手緊握成拳，緊咬的牙根滲出淡淡的血腥甜味，隨即一抹諷刺滑入眼底。

「喝！」

隨著這聲喊聲，劊子手的大刀揮下，父親的頭顱骨碌碌地滾到她身前。

猩紅的鮮血濺上她的雪白披風，一點一點，彷彿朵朵紅梅盛開，她感覺到一股溫熱，但不是父親的血，而是她的淚。

程馥雙以為淚已乾、心成凍，但此時望著父親的面容，她封凍的心正一寸寸消融。

娘，妳看見了嗎？這個男人終於知道自己錯待了我們……

只是又能夠如何？她已經成為夏家人，而娘的屍骨已寒。

「二奶奶，我們回去吧。」

小青輕扯著程馥雙的衣袖，周遭瀰漫的血腥味教人反胃，她早就想離開了，只是……她皺起眉望向程馥雙。

程馥雙勾起一抹苦澀笑意，眉睫微垂。她又要再回到那個牢籠嗎？再望了一眼父親，她才抬起頭望向遠方，喃喃自問：「人死了，會去哪裡？」

小青挨了板子，罪名是私自陪少奶奶到刑場。

程馥雙告訴自己別在乎，小青本就是夏家派到她身邊監視她的，況且心硬方能存活，環境早已將她的心磨出厚厚的繭子，她再不是當年那個天真女子，如今的她，冷情無心，不需要在乎任何人，更不必把別人的錯算到自己頭上。

如果小青因此而亡，錯的是夏祖山、是夏夫人，不是她程馥雙。

溫熱的蓼茶送到手邊，她輕輕端起，慢慢啜飲。

這是第十七杯，程馥雙自問，還要再喝幾天，才會走入幽冥？

自從程家罪名確立，新帝下令抄家滅族，每天便有這麼一盞蓼茶端到自己手邊。

夏家人不知道的是，她有銳敏的舌頭，也有個當御醫的父親，對於這點小伎倆，她心知肚明，若非心甘情願，這種東西怎能入得了她的口？

「小青狀況還好嗎？」放下喝空的杯盞，程馥雙問道，然而話出口的同時，她不禁苦笑，她終究還是做不到無心無肺、無視別人。

她人生的悲哀，就是這樣一點一點形成的吧，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，若非她的性格懦弱，何嘗會被欺侮至此？

「還下不了床。」小翠的語氣有著無法掩飾的憤怒。

昨兒個她力勸小青，程家倒臺了，二奶奶已是夏家的棄子，千萬要好好看守主子，別讓她出門一步，可惜小青性子軟，到最後還是……

這不是自討苦吃嗎？萬一捱不過怎麼辦？

程馥雙笑望著小翠，她無禮、現實，知道往哪面牆靠，方能保自己性命無憂，是個聰明丫頭，如果自己有她一半聰明，或許不會落得今日下場。

算了，都到這個時候了，還裝什麼心硬？心再硬，也改變不了宿命，就做自己吧，一天也好，三天也罷，她不想再武裝了，也不想再讓自己這般疲累，反正她的性情，早已注定了她人生的結局。

想通了之後，程馥雙從匣子裡掏出千兩銀票和兩對玉鐲擺在桌上，推到小翠面前，輕言道：「鐲子妳與小青各一對，至於銀票，幫我轉交給小青吧，主僕一場，終究是我虧待了妳們。」

小翠驚疑不定，那兩對鐲子是二奶奶的嫁妝中最昂貴的，若不是喜慶節日，二奶奶也捨不得拿出來，怎麼會突然要送給她和小青，更別說她方才還頂撞了二奶奶，難道二奶奶知道自己沒有多久可活了？

想到這裡，小翠直覺地望向已經空了的杯盞。

望著小翠複雜的表情，程馥雙不免失笑，她知道小翠在想些什麼，但其實她並非施恩，只是夏家從新帝那裡已經得到夠多的好處，這點嫁妝何必再便宜夏家？

程馥雙輕聲道：「收下吧，日子該怎麼過就怎麼過，若是可以，贖了自己。」她曾經許諾過紙兒、筆兒，待自己在夏家立足後，便還她們身契，除去賤籍，然而悲哀的是，她們還沒等到自由，便已慘死棒下。

既然幫不了紙兒、筆兒，就幫幫小青、小翠吧，她們兩人好歹跟了她兩年，就當是積德，但願來世，她也能自在自得。

小翠顫抖著雙手，把東西收進懷裡，她滿臉愧疚，猛地雙膝跪地，不斷磕頭。「謝二奶奶大恩，謝二奶奶大恩！」

不是二奶奶虧待下人，是她們從未忠心主子。

「下去吧。」程馥雙揮揮手，讓她退下。

小翠離開後，程馥雙來到軟榻前坐下，拿起書冊，逐字逐句閱讀。

這是說書人的話本，夏宜秋從外面掏摸回來的，講述的是神捕傅子杉的一世英勇，她已經看過無數遍。

夏宜秋是她的丈夫，公公夏祖山是戶部尚書，當年與程家結親，是為著兩家聯盟，共同扶持二皇子，不料最終大皇子死於亂箭，二皇子死於兩軍對壘。

雲貴妃落敗，皇后娘娘失勢，兩個鬥了一輩子的女人，雙雙死於冷宮，最後成就大業的，是沒有背後勢力相助、不受群臣百官看好的五皇子。

有趣吧！人生起起落落，誰知下一刻會如何？

她與夏宜秋成親三年。

第一年，夫妻情深，如膠似漆，程、夏兩家往來頻繁，感情深厚。

但是第二年開始，一切全變了樣，她不理解夏宜秋為何突然對自己冷淡，不理解他為什麼要廣納妾室，更不明白的是，夏家為什麼要打掉她腹中的胎兒，那是個男胎，是夏宜秋的嫡子啊！

程馥雙哀傷無助，卻無法改變事實，只能照單全收，沒有其他出路。

然而，隨著陪嫁丫鬟一個個死於非命，隨著自己被禁錮，隨著她在夏家的地位沒落，原本參不透的事兒，一件件豁然開朗。

那次的流產導致她終生不孕，她的身子敗壞，夏家召來御醫，用最昂貴的藥材為她續命，並允諾妾室通房產子，通通記在她名下，以保障她的正妻位置。

這樣的情分，足以讓程家相信，兩家的結盟根基依舊穩固。

而夏家不讓她生下夏姓子弟，是在向新帝表態，夏家忠心耿耿，這門聯姻只是為著穩住程家人。

待程馥雙終於想清楚時，卻也來不及了，程家已經成為新皇上位的祭品。

門打開，是許久不見的夏宜秋，他身後跟著一個眼生的丫鬟，看那副打扮，應該是某個通房丫頭吧。

夏宜秋的姨娘、通房為數眾多，她又是個深居簡出、不愛立規矩的主子，怎記得清那些女人的模樣？

夏宜秋大步進屋，用眼神示意，那名丫鬟馬上走到程馥雙面前，雙膝跪地，兩手高舉托盤，迎向程馥雙。

「她肚子裡有貨了，妳喝下這杯茶，定了她的身分吧。」夏宜秋說。
程馥雙坐直身子，端過茶盞，輕啜一口，眉頭微蹙。這是今日的第二杯，但配方改了，難道夏家已經迫不及待為她發喪？

程馥雙無視跪在身前的丫鬟，微微一笑，直直望向夏宜秋。「皇上已經決定召夫君為駙馬，對不？」

聞言，夏宜秋臉色凜然，與她對視的眸光中帶著詫異。

「無妨，人往高處爬，這是天性。」程馥雙依舊笑著，語氣清淡得像是在談論鄰家夫妻的閒事。

「我不明白妳這話是什麼意思。」他撇開臉，不敢與她對視。

程馥雙微微舉起手中的茶盞。「這是今天的第二杯，要是妾身沒猜錯的話，夏家不打算讓妾身活過今晚。」她輕輕一嘆，又道：「夫君就當是憐憫妾身，既然逃不過一死，至少讓妾身當個明白鬼，好教妾身在黃泉路上不恨、不冤。」

不知道是她的態度太平和、口氣太溫柔，還是她美麗的臉龐散發出的光芒帶著慈悲與寬容，夏宜秋竟似被她說動了，與她對視半晌後，揮退了丫鬟，在梨花木圓凳上坐下，問道：「妳想知道什麼？」

凝睇著她精緻秀美的容顏，他回想起洞房花燭夜，喜帕掀開的那一瞬間，他曾為她心動驚豔，也曾想過要一輩子愛護她、疼惜她，無奈兩人的身分迫使他們無法廝守到老。

「我想知道，當初夏、程兩家結親，是新皇的意思還是先帝的命令？」程馥雙問。
大伯父把程家女兒一個個嫁給皇子權貴，為二皇子攏絡朝臣、結黨攀勢，盼寧熙斬登基為帝後，一朝天子一朝臣，程家能夠封侯拜相，榮耀家族。

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，大伯父機關算盡，卻算掉了程家一門七十六口的性命，更沒料到的是，先帝會在遺詔中大刀闊斧，斬除擁護大皇子、二皇子的四大勢力——馬氏、宋氏、程氏、毛氏。

是因為終生被外戚箝制，不願子孫遭受同樣的辛苦？還是因為淑妃始終是先帝心中的珍愛，所以先帝才會為了愛情拚盡最後一分力氣，為摯愛鋪造錦繡未來？

程馥雙猜不透先帝的心思，只是連日來思考，她將過往幾年的大小事逐一串起，串出那麼一點點線索，她猜，五皇子的登基，絕不是臨時起意，而是多年籌劃。
想來程家幾個姊妹們如今的處境，也與自己相似吧？

「是先帝。」夏宜秋老實回道。

她微微勾唇，她猜對了第一步，新皇登基是先帝謀劃出來的結局。

「換言之，林家、郁家、王家、張家，通通是新帝的棋子，埋在二皇子黨身邊，目的是刺探軍情，瓦解勢力？」

她點名的幾家，都是與程家結親，卻沒有因為京城叛變，淪為階下囚的臣官，包括夏家。

「是。」他從頭到尾都沒參與政爭，卻還是在回答時感到羞慚，畢竟男人的事與女子無關，她並沒有做錯任何事，不該落得如此下場。

程馥雙在心中暗嘆口氣，唉，這就是大伯父百思不得其解的原因了，還以為掌握住京畿大臣和軍中勢力，此次叛變定能成功，殊不知自己的計劃早在別人囊中。她接著又問：「公公的擁戴之功，能讓他的官位再升兩級吧。」

程馥雙轉而望著窗外寒梅，她回想那年初春嫁與夏宜秋時，她還沾沾自喜，能得此一良人，終生有靠，孰知……不過是假鳳戲凰，夏家無真心，夏宜秋無真意，所有的假象，不過是為著讓她大伯父誤以為夏家樂於和程家站在同一邊。

新婚那年，大伯父頻頻招她回府，問程家待她如何？

當時她與夏宜秋剛新婚，濃情密意，理所當然為夏家說盡好話，大伯父信了她、信了夏家，於是一步錯步步錯，陷入羅網尚不自知。

「時勢如此，誰也怨不得誰。」夏宜秋嘆道。

程馥雙點點頭，他這話說得好，時勢如此，是大伯父對權勢野心太大，害得程家滿門抄斬；是父親目光短淺，害己害人；是祖父猜錯帝心選錯邊，以至於……算了，都已經錯了。

「新皇要讓哪位公主下嫁？是華翎公主嗎？」

去年明月湖畔相遇，公主數度上門，那目光、那神情，她是女人，自然看得分明。

夏宜秋猶豫了一下，輕輕點頭。

「恭喜夫君，夫君不喜仕途，能與公主結緣，也是個好前途。」

一番對話，從頭到尾，她或許有些哀愁自傷，卻無譏諷，因為她心頭清楚，不管是夏家或程家，都只是皇帝手中的棋子。

透過皇帝的手，早在若干年前，勝負已定。

「妳恨我，對不？」這個問題問出口後，他才覺得一點意義也沒有，恨如何？不恨又如何？恨與不恨都無法改變兩人的命運。

「夫君希望妾身怨恨嗎？」她與夏宜秋對視，目光是一貫的溫柔。

老實說，她曾經怨過，因為她深愛著他，因為他是唯一給過她溫暖的男子，因為她在他身上有過無數幻想，因為她在他身上追求的，是一生一世。

那一年，她是如此的快活幸福，她曾經立誓，要用自己的一生，締造他的快樂，誰知道……

枉她在舞臺上自喜自歡，幕落，方才發現，從頭到尾不過是一場虛偽。

「我不敢妄想……雙兒不恨。」夏宜秋深情款款地凝視著她。

雙兒？他又喊她雙兒了？在她將死之際？

「那年夫君待妾身的好，有無真心？」程馥雙不答反問。

他點頭，真切回道：「我是夏家的異類，從不參與朝堂事，那年我真心喜歡雙兒，我想與雙兒一生一世一雙人，殊不知……」

「造化弄人？」她苦笑著接下他的話，「夫君，雙兒不恨。」

她本不是個怨妒之人，祖父常道她善解人意、心地純善，說她像極了她娘。

但是她並不這麼認為，娘親不怨父親，但她卻無法不恨，若非父親臨終前那句道歉，若非數日來的冥思，若非想通一切，她怎能解套自己的恨？

她想透澈了，自己並非全然無辜，當初若非異想天開，想為母親在程家爭得一席之地，她怎會甘心進入程家？又怎會得此結局？

「當真不恨？」她的答案令夏宜秋感到訝異。

程馥雙微哂。「不管是雙兒或夫君，不過都是當權者手下的一顆棋子罷了，你我都是無法自泥淖中脫身的可憐蟲。」舉起毒茶，她灑脫的道：「願夫君一世安康。」語畢，她將茶水一飲而盡。

她始終在笑，對著此世的夫君，心中卻想著，但願來世與此人再無半分瓜葛，但願來世一身自由，無慮無憂。

頃刻間，鮮紅的血從程馥雙的眼睛、耳朵、嘴角、鼻孔慢慢滲出，一道道蜿蜒的血河，成了夏宜秋怵目驚心的惡夢。

第一章 爺兒就是討厭女人

拿起桌上的信件，這些信都封上蠟印，是隱衛剛送過來的，將所有信件打開，細讀一遍後，六爺拿起毛筆，一番思量，寫下幾行字。

他的字力透紙背，遒勁有力，一筆一劃像極了他的人。

他身形挺拔，劍眉斜飛入鬚，鼻梁挺直，下巴像刀斧雕出來似的，一雙丹鳳眼散發著勾魂魅力，玉冠束髮，神情肅然，不苟言笑的模樣不怒自威。

倘若仔細看，會發現他的眼珠子是藍色的，那是承自他的娘親，他的娘親是嫁入中原的異族女子，豔色奪人，傾國傾城。

封好信，一彈指，一名黑衣男子從暗處走出。

六爺將信交給他，吩咐道：「吳大人看過信後，務必親眼看她將信給毀了。」

「是，主子。」霍平應道。

「我不在的這段期間，那些人還鬧騰嗎？」

「是，可五爺回京了。」

意思是，那兩幫人馬依舊自相殘殺，但主子請放心，五爺在呢，有他鎮場，飛石流彈射不到旁人。

霍平向來沉默寡言，就算非得要說話，也相當言簡意賅，幸好他這個當主子的和霍平有默契，否則怎能從霍平的七字箴言解讀出這麼多訊息。

「傳個信兒給五爺，讓他出來一見。」

「是。」

事情交代完畢，六爺揮揮手，霍平退下。

一見霍平走出書房大門，守在外頭的阿喬像有幾百隻蟲子在他身上撓撓兒似的，他再也忍不住快步奔上前，一腳跨進，另一腳卻絆到門檻，一拐、一翻，直接滾到六爺跟前，痛得齦牙咧嘴，但很快的他便抬起頭，一對上六爺那似笑非笑的目光，他馬上跳起來，拍拍屁股，假裝沒事，眉彎眼笑地湊上前，低聲問：「六爺，您快說說，您怎麼就知道張屠戶是殺人犯？」

阿喬心頭擋不得事兒，一整個早上心頭發癢，思來想去就是弄不通，主子怎麼會三言兩語就破了案？

事情是這樣的，今兒個早上六爺路經衙門，看見一群人圍著衙門看縣老爺斷案，六爺見著熱鬧也湊上前去，這才知道白寡婦在家中被人殺害，縣官抓了幾個人問話後，就把白寡婦的姘頭給抓進衙門，嚴刑逼供。

白寡婦的姘頭名叫李泰康，年近三十歲，是個鰥夫，個子並不高大，模樣斯文，開了間布莊。

他手上有幾個錢，但身子骨弱，又有個厲害的娘親，雖然託媒人到處找媳婦，但好人家的女兒哪裡肯將就，一個個都怕嫁不了幾年就變成寡婦。

死掉的白寡婦是個極愛漂亮的，三不五時就到李家布莊逛逛，一來二去的、兩人看對了眼，私底下往來頻繁。

據說，若不是李泰康的母親攔著，說白寡婦命硬、剋夫，李泰康早就把人給娶進門了。

縣老爺恩威並施，還是無法撬開李泰康的嘴，逼他認罪，於是縣老爺一個惱火，打他十大板，想把他打得頭腦不清，認下罪狀。

沒想到，李泰康只剩下半條命了，嘴巴都吐著血沫子，還頻頻喊冤，打死不肯認罪。

圍觀百姓看李泰康可憐，耳語紛紛，縣老爺臉上無光，拿起驚堂木連拍數下，發下狠話，要再打他二十板子，他就不信李泰康還能堅持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六爺揚聲大喊，「糊塗官！」

這一喊，惹得百姓們驚詫不已，連在一旁號哭不停的李老夫人也被嚇得一時忘了哭泣。

縣老爺怒問：「是誰在公堂上喧譁？來人，給我拿下！」

六爺也不等人來抓，挺起胸膛，長腿一邁，往衙門裡一站，寒聲問道：「敢問縣老爺是索了誰的好處，非要屈打成招？這無憑無據的，光因為往來頻繁，就認定李泰康是兇手，是什麼道理？」

縣老爺惱羞成怒，指著他道：「把人給我轟出去！」

六爺搶先一步蹲下身，拉開地上的白布，露出白寡婦的屍身，那屍體已經放置了兩、三天，傳出令人難忍的惡臭，本要上前抓人的衙役也忍不住倒退兩步。

屍身上有十幾、二十處見骨的刀痕，一顆頭都快被切斷了，且白寡婦死不瞑目，一雙眼睛瞪得大大的，淒厲的表情教人怵目驚心。

六爺看過屍體後，又抓起白寡婦的手，仔細觀察她的指甲，她掉了兩片指甲，指尖留有深色的血跡，而後他也不把白布蓋上，站到桌案前說道：「白寡婦指甲縫裡有肉屑，可見她抓了兇手好幾下，大人不妨驗驗李康泰身上有沒有抓痕。」

縣老爺再眼拙也看出六爺不是一般人，馬上命衙役脫了李康泰的衣服察看。

果然，李康泰的身子白白淨淨的，除了因為挨了板子，屁股肉掀翻，濺出點點血漬，哪來的抓痕？

這麼一來，百姓們更是議論不休——

「果然是個糊塗官。」

「李家攤上這事兒還真倒楣。」

「攤上這種大老爺，咱們百姓才真倒楣。」

這些話，一句句全鑽進縣老爺耳裡，他面子掛不住，怒問，「你是誰？」

六爺微微笑道：「傅子杉。」

「你可知搗亂公堂有罪？」

「縣老爺言重了，我哪裡是搗亂公堂，分明就是來幫青天大老爺斷案的。」

他把青天大老爺五個字說得分外清楚，惹得百姓一陣竊笑。

六爺不理會縣老爺一張臉青紅交加，揚聲又道：「照證人與李泰康的說法，他與白寡婦情投意合，若非李母阻擋，白寡婦早成了李家人，這麼恩愛的兩個人，怎會翻臉無情，置對方於死地？」

「若以動機論，李母不想讓白寡婦嫁入李家大門，有可能買兇殺她；白家人不想媳婦另嫁，也有可能殺她；見白寡婦貌美，想染指不成、怨恨在心之人，也有可能殺死她……」

聞言，李老夫人急忙放聲喊冤，白寡婦夫家人也大哭冤枉。

但六爺看也不看他們，只朝門前的人群望過一眼，接著緩言道：「照我看來，想殺她的人很多，獨獨沒有李康泰。」

縣老爺不滿的道：「你怎知道不是兩人一言不合，大打出手？」

六爺睨了縣老爺一眼，他腦子裡全是豆腐渣嗎？都親眼看見李康泰身上沒有抓痕，還硬要賴他？看來回頭他得好好查查，縣老爺這官是考來的還是買來的，說不定順藤摸瓜，還能讓他摸到驚喜，只是……會摸到老大還是老二？值得期待！

六爺大笑幾聲後道：「白寡婦身上的傷，可不是一般菜刀砍出來的，至少得是把銳利的屠刀，而李泰康這身板兒，怕是要把屠刀舉起來都有困難，怎麼能殺人，又怎能刀刀見骨？要砍出這樣的傷口，身高至少要……」

他話還沒說完，眼角餘光便瞥見人群中有一名男子匆匆轉身，他反應極快，一縱一躍，三兩下功夫就把人給拎進公堂，往地上一丟，把人給摔得七葷八素。

六爺一揚手，把對方的衣服撕開，幾道深深的抓痕露了出來。

有百姓認出他，吃驚喊道：「是張屠戶！」

張屠戶回過神後，趴在地上拚命磕頭喊冤。

六爺也不斥喝他，只道：「甭裝了，有人看到那天你進了白寡婦的家，你若是從實招來，指不定還可以減點刑罰，要是等證人指證，恐怕……」嘿嘿兩聲，他在張屠戶耳邊說了幾句話。

張屠戶猛然轉頭，對上白寡婦那張慘白的死臉和張得大大的灰白眼睛，頓時嚇得屁滾尿流，什麼都招了。

原來是張屠戶垂涎白寡婦美色，幾次求歡被拒，又發現她與李泰康有所往來，於是心生嫉妒。

那日張屠戶剛幫人宰了頭大肥豬，主家給了內臟和幾刀肉，又賞下一罇好酒，幾杯黃湯下肚，他隨身帶著刀具和豬肉上門，本想向白寡婦炫耀自己一身技藝，不料白寡婦與李康泰剛行完魚水之歡，渾身的慵懶，空氣裡還散發著淡淡歡愛氣息。

他又嫉妒又刺激，拉著白寡婦也要行那事兒，誰知白寡婦抵死不從，狠狠抓了他幾下，他一怒之下，就把人給殺了。

「爺，您快說說吧，我想得腦袋都快破了，還是想不出來。」

六爺看了阿喬一眼，當初阿喬家裡遭逢大難，他路見不平幫了一把，從此阿喬就死心塌地的跟著他。

他會留下阿喬，是因為阿喬腦子機靈，他不必開口多說，阿喬就能猜出他的心思，把他伺候得妥妥貼貼，偏偏阿喬有一個缺點，就是話很多，從早到晚講個不停，不讓他講，好似還委屈了他。

唉，他怎麼就收了這堆怪人，如果能把阿喬和霍平揉一揉、捏一捏，平衡平衡就好了。

「是張屠戶自己露出破綻，在衙門口時，我看見他的頸側有一道很深的抓痕，且在縣老爺斷案的過程中，他神情緊張、眼神閃爍，聽見縣老爺要再打李泰康二十大板時，他吐了口氣，表情頓時變得輕鬆。」

倘若李泰康熬不過，糊塗縣官定會就此結案。

「原來六爺是先找到兇手才斷的案，要是張屠戶沒有湊在人群裡看情況，六爺也抓不到人，對不？」

六爺暗嘆了口氣，阿喬怎會這般小瞧他，就算張屠戶當時沒有跟著湊到衙門那兒，他還是能把人給揪出來，只不過要多費點心思罷了，白寡婦身上的傷這麼明顯，往她家附近捱個兒搜，總會把張屠戶給搜出來。

「六爺，您當時在張屠戶耳畔說了什麼？」

「我說，白寡婦正看著他，對他說話，問他有沒有聽見。」

「嘆！」阿喬忍不住笑出聲，主子這一招可真陰損，明明就是主子把白寡婦的臉給往側邊扳的。

這時，守在大門的人高聲喊道：「蘇小姐來訪。」口氣急切，顯然是擋不住對方的來勢洶洶，需要主子快點發話，是攔、是放。

「蘇姑娘怎麼會來？」阿喬一急，連忙道：「主子別惱，阿喬馬上攆了守門的。」

「攆守門的？」六爺冷笑兩聲，他豈會看不出阿喬那單純的心思，想禍水東移？他可不是個蠢主子。

當初他會買下這幢不顯眼、小小的二進屋子，是為著在外頭行事方便，雖然進進出出的人不少，但各個身懷武藝，怎會被人給跟上了還渾然不覺，只有……他一雙銳利的眼眸上下打量著阿喬，也只有這個不會武功的蠢蛋，才會被人跟蹤。

阿喬一看主子的眼神就知道主子猜出自己的念頭，身子一彎，先跪先贏。「主子，阿喬錯了。」

當然是他的錯！

蘇紅櫻是蘇將軍府的嫡三小姐，聰明穎慧卻性格陰沉，蘇家是拿她當皇后教養大的，她深諳的籌算智詐之道，手段算計多了去，怎會讓阿喬胡謔幾句，就相信他已離開京城？

她幾次遞話，想見他一面，他不願意，是不想節外生枝，更不想讓她生出不該有的心思，何況上頭對她的終生大事已做出決定。

只是如今她人都找到這裡來了，他不能不見，五哥需要蘇將軍的勢力，他必須幫忙拉攏蘇家，萬不能得罪。

「回頭，在宅子外頭貼上售字。」

「爺要賣了宅子？！」不會吧，當初這宅子可是找了好久爺才定下的，隱祕又安靜，鄰居不多，重點是連暗道都挖好了。

「誰說要賣？」六爺瞪了阿喬一眼。

這四個字一出口，阿喬就通了竅。哦……是假賣不是真賣，目的是讓蘇姑娘熄了心思，不往這裡跑。

「行，我馬上去尋新宅子，這兩、三個月，主子暫時換個地方議事兒。」

六爺還算滿意的點點頭，這就是阿喬的好處，舉一反三。「還不把蘇姑娘給請進來。」

「是，主子。」阿喬鬆口氣，趕忙起身，以為事情就此揭過，沒想到他的腳都還沒跨過門檻，就聽見主子涼涼的聲音從背後傳來——

「她一刻鐘之內沒離開，你就東西收一收，哪兒涼快哪兒去。」

阿喬猛地倒抽一口氣，卻不能不回聲應是，隨即又急著要去迎接蘇大小姐，怎料他的腳又絆上門檻，一個踉蹌，再摔、再滾，他詛咒了門檻兩聲，發誓要將它給削平，再抬頭，就見眼前一雙紅色繡花鞋，視線往上飄，果不其然正巧迎上蘇紅櫻凌厲的目光。

阿喬心中一凜，激出滿身雞皮疙瘩，他知道，自己被蘇姑娘給記恨上了，誰讓他說謊，可是這是主子的命令，他豈能違抗？唉，她怎麼不替他想想，當奴才容易嗎？

「喬管事好大的禮。」蘇紅櫻譏諷道。

他只能假裝聽不見，趕緊起身道：「蘇姑娘，六爺有請。」

蘇紅櫻膚白如雪，眸如點漆，粉鑄脂凝，嬌波流慧，似嗔如笑，整個人雪雕玉琢，容貌嬌美，風姿綽約，再加上一身霓裳霞裙，羅襪朱履，娉婷婷婷，細柳生姿，媚麗欲絕。

她站在桌案前，定眼望向六爺，似笑非笑。

好個忠心耿耿的弟弟！

蘇紅櫻很清楚，一向對女子敬而遠之的六爺，為何沒將她驅逐門外，為何強忍滿面不耐，與自己虛與委蛇？正是因為她背後的將軍府。

她的祖父忠心侍主，與皇帝亦師亦友，祖父知曉皇帝所有的祕密，知道皇帝對大皇子、二皇子的好，其實是捧殺，皇帝真正屬意的是五皇子，因此爹娘想盡辦法拉攏她與五皇子。

從五歲開始，她就知曉自己日後將會進入後宮，成為大轅朝皇帝的女人，她負有使命，必須為家族父兄爭榮，可是自從十歲那年意外遇見六爺，她便喜歡上他了。人人皆畏懼他那雙藍色的眼睛，可她卻覺得他的藍眸像是會魅惑人心，就那麼一眼，她的心便不顧一切的淪陷。

她很清楚，自己應該照長輩的意願去做，只是……她喜歡他啊！

即使知道他的異族血統使他無法繼承大統，即使知道他的身分無法滿足父兄對於權利的想望，即使知道他無法讓自己坐上女子至尊至高的寶座，但她還是喜歡他。

長輩總是教導她，想要什麼就得去爭、去搶，沒有人會平白無故把她喜歡的雙手奉上，所以她該為自己的想望爭搶嗎？

六爺極力壓抑皺眉的慾望，他快受不了了，蘇紅櫻身上傳來的脂粉味兒，讓他想吐，她每靠近一寸，他就想往後退三尺。

這也是他痛恨後宮的理由，所有女人都一樣，總喜歡把自己弄得香氣衝天，可是對他人來說是香味，對他而言卻是難耐的惡臭。

這氣味，讓他分外想念母妃，想念她身上淡淡的青草香，母妃曾同他說過，那是草原的味道。

母妃是草原女子，應該活在藍天下，應該在馬背上歡唱生命歌謠，但是為了家族，她進入爾虞我詐的宮牆，沒了自由的滋養，母妃的快樂一天天枯竭，直到她身上的青草香消失，直到脂粉味兒染上，她的生命告罄。

「六爺，紅櫻冒昧來訪，是為著一件事，我想……該讓你知道。」

蘇紅櫻比誰都清楚，他一心一意扶持寧熙研上位，在他眼中，女人遠遠不及兄弟重要，想勾起他的注意，與其用才情麗色，不如給他他想要的。

「蘇姑娘請說。」

「二皇子讓慈慧大師卜了一卦，大師解卦，道二皇子每造一次殺孽，登基之路便會變得更加遙迢艱難，於是讓人四處搜羅毒經藥典。」

慈慧大師解卦後，暴虐的寧熙研一把揪住大師的衣襟，恨不得剴了他，可是他終究不敢逆天。

慈慧大師是個良善人，用自己的性命與箴言來牽制寧熙研造殺孽。

依她看，索性讓寧熙研多殺一些人，引起臣官百姓對他的反感，日後皇上才有足夠的理由滅了他。

她的話，在六爺心底翻過幾番。所以寧熙研信了慈慧大師？他要找什麼藥，讓他能夠行惡，卻不傷人命？

他可以問得更清楚的，她定會樂意告訴自己，但是這種小事，他自己就查得出來。見他無意延續這個話題，蘇紅櫻眼底難掩失望，卻捨不得就此離去，於是又逕自續道：「六爺不想知道二皇子為何搜羅毒經藥典？」

「蘇姑娘還有其他事嗎？」六爺問得客氣。

他這是在下逐客令？她心頭微微一抽，她不懂，任何男子見到她，都會為她傾心，怎麼偏偏只有他總是無動於衷？

蘇紅櫻又前進了幾步，再靠他更近一些，她想汲取他身上的味道，卻假裝讀著紙箋上的字句。

「夫地利者，生民之命脈。自后稷教民稼穡……農民只知恆守古法，不思變通，墾荒不力，水利不修，遂致勞多而穫少，民食日艱……水道河渠，昔之所以利農田者，今轉而為農田之害矣。」

她低語細唸，心道：他全心全意為著百姓，倘若能成為新帝，定是百姓之福，只可惜……

逐字讀過的時候，蘇紅櫻有意無意的用纖指拂過他的手背。

六爺沒想到她竟然這麼大膽，他有些不悅的板起臉，假裝沒發現她的輕觸，不動聲色地縮回手，心中卻暗罵阿喬，一刻鐘早該過了吧！

她抬眸，微笑瞅著他。他越是這樣，她越想降服他，就算兩人無法結為連理，她也要住進他心裡。

這時，該死的阿喬終於出聲了，他敲敲門板，低聲道：「六爺，五爺已經到達街口，霍平前去迎接。」

「知道了，我馬上出去。」六爺鬆了口氣，對蘇紅櫻道：「蘇姑娘要不要一起見見五哥？」

蘇紅櫻不自覺地輕皺起眉頭。這麼恰巧？是真、是假？可就算是假的，她也不能冒險，在五皇子面前，她必須是個完美無瑕的端麗女子，怎能私會男人？

她微微一笑，說道：「不了，還請六爺把話帶給五爺，近日防著點。」

她不肯與五哥照面，表示就算她喜歡自己，也沒打算放棄家族為她鋪就的道路？

換言之，她想要那個高高在上的位置，卻又捨不得心之所欲？

魚與熊掌豈能兼得？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事。

六爺似笑非笑地望著她，見她不疾不徐，屈膝為禮，儼然是個家教良好的大家閨秀，只是哪家的閨秀會像她這般，心這麼大？

「多謝蘇姑娘，我定會把話給帶上。」

「明日將軍府辦賞菊宴，倘若六爺不嫌棄，還望六爺前往將軍府作客，那些菊花是紅櫻親手侍弄的。」

除了菊花，她還親手做了什麼迎接自己？他犯傻才會去踩機關。

門關上的瞬間，六爺低頭看向被蘇紅櫻撫過的手背，一塊鮮明的紅疹浮上來，微微的癢一陣陣透心，惹得他緊緊蹙眉。

他討厭女人！

阿喬飛快進屋，本想討賞，問主子一句「小的差事辦得不壞吧」，可是在看見主子手背上那塊紅疹時，想死的心都有了。該死，還是慢了一步！

這時，隔壁宅子裡突然傳出一聲驚人的大喊聲——

「救命啊……我不要穿越！」

她穿越了，二十一世紀的凌雙雙穿越到古代，成為十三歲的程馥雙，甜美可愛小女警成為小家碧玉，已經整整半年，如今她慢慢適應了這個新身分，但回想初初穿越那天，她大喊救命，嚇得滿屋子人以為她發瘋。

但只有她自己知道，她哪裡是發瘋，根本是不想、不願、不肯啊！

沒有人提供她關於穿越的任何必備知識，沒有人給她足夠的生存線索，她只能暗自摸索，幸好程馥雙的家人待她很好，幸好她擁有程馥雙的完整記憶，沒錯，是完整的。

從程馥雙三歲記事起，到她死前的最後一秒鐘，甚至是毒發身亡時的痛苦，她彷彿也能依稀感受到。

她不確定程馥雙是不是自己的前世，但她似乎能夠理解程馥雙的委屈和想法，只是，唉……

統合程馥雙和她老母的一生，只有兩句話可以形容——人善被人欺，馬善被人騎。

程馥雙……呃、不對，到目前為止原主還是從母姓，叫做凌馥雙。

這是怎麼一回事？應該從……好吧，從原主母親凌湘很委屈的婚姻說起——凌湘出身江南商家，是獨生女，更是父母親捧在掌心的珍珠，自小被認真教導，學習琴棋書畫、詩書禮儀，是當地頗有名氣的小才女。

那年江南爆發時疫，在太醫院任職的程仲儒奉詔，與數位太醫至江南除疫，遇見青春美麗、溫柔可人的凌湘，兩人一見傾心，二見訴衷曲，愛得難捨難離。

可這時，凌家父母染病，臨終前將女兒及全部家當託付給程仲儒，萬望女婿保女兒一世平安。

疫情防控住後，夫妻倆北上返京，程仲儒賣掉凌家所有財產，得了二十幾萬銀票，本想著凌湘有這樣豐厚的身家，家人定會歡喜替兩人操辦婚事。

沒想到兩人還在半路，就傳來程家出大事的壞消息。

程老爺子惹上政敵，當年貪墨之事被人給捅了出來，皇帝念在程老爺子過去功勞，只讓他把銀子吐出來，卸甲歸田，不罪及子女。

問題是那筆錢財太大，總不能賣房賣宅賣祖產吧？

於是程仲儒帶著凌湘急急趕回京城，用她的嫁妝解除程家危困。

照理說，未進門就對婆家盡心盡力的媳婦，應該得到善待，誰知道早在程仲儒下江南時，為穩固程氏一族在朝堂上的地位，程老爺子便替二兒子訂下一門親事，是二品大員柳敬國的嫡次女柳涵煙。

程老爺子貪墨一事爆發後，柳家在皇帝面前使了不少力氣，才讓這事兒高高拿起，輕輕放下，如今安然度過，總不能過河拆橋。

多方考量之下，程老爺子決定讓二兒子先娶柳涵煙為正妻，待三、五個月之後，再讓凌湘以側室身分進門。

這個決定，多少是欺負凌湘沒有娘家可以依靠，就是她想向程家追討二十幾萬兩銀子，孤身女子哪有這個能力。

屋漏偏逢連夜雨，身無分文已經夠慘，她又發現自己懷有身孕，因此即使感傷委屈，也只能忍受，乖乖順從程家長輩的安排。

程家在外置辦宅子，買了幾個下人，便將凌湘安置在那兒。

凌湘是個極其溫柔的女子，她耐著性子等待程仲儒來迎娶自己，沒想到幾個月過去了，她始終沒等到他的人，就連孩子都生了，仍只有程老爺子派人來看過一眼，替娃兒取名為馥雙，卻無法入程家族譜。

前兩年，程仲儒還對凌湘百般安慰，道是柳家得皇帝看重，此時程家有求柳家，不能令柳涵煙心寒，讓凌湘再等等。

穿越至今，她不曾聽過娘親提及父親之事，不過娘經常會撫著她的頭髮，幽幽的道——

「沒有個好身分，娘怎麼替妳尋一門好親事？」

「魚煎得不錯吧！」凌馥雙笑咪咪的向張嬸邀功。

「小姐做菜是越來越上手了。」張嬸呵呵笑道。

「這倒是。」凌馥雙嬌俏地朝張嬸眨眨眼，把張嬸逗得更樂了。

這個家裡除了她和娘之外，還有兩個年紀和她差不多大的丫鬟，筆兒和紙兒，以及張嬸、張叔。

筆兒、紙兒負責做家事，張嬸管廚房，張叔本來是馬夫兼長工，後來馬賣掉了，他就變成專職長工。

為啥賣馬？因為半年前原主大病一場，程家雖然每個月會給他們十兩銀子，但再多就沒有了，他們只好把馬和車子給賣了，換得銀子替原主抓藥，她就是在那個時候穿越過來的。

原主為了替娘親掙臉、掙身分，每天跟在娘親身邊勤奮學習名門閨秀的必備功夫，每天都在幻想父親將自己接回程家，屆時她要用一身才藝，引得長輩們看重自己，然後將娘親接回程府。

想到這裡，凌馥雙忍不住仰天長嘆，原主當自己是紫薇嗎，問一句「是否記得大明湖畔的夏雨荷」就能把沒良心的男人變出良心來？況且就算問了又如何，不過是賺得男人兩滴淚水，夏雨荷終究是死啦。

然而原主真是傻得徹底，在程家接回她之後，她盡心盡力，讓長輩們看見自己有多優秀，順便利用她與高門貴戶聯姻，替程家爭取更高的利益，但是她的母親呢？柳氏都有本事把對程家勞苦功高的凌湘晾在外頭十幾年，怎會沒辦法用一條繩子掛了她，讓她再冤，也無人看見？

所以她才不要犯傻，與其學那些沒用的琴棋書畫，不如學學做菜種菜、養雞養鴨，替自己在這個時代增加一些生存籌碼。

「小姐，昨兒個我在後頭的水塘邊找到兩顆鴨蛋，咱們的鴨子長大了。」紙兒興匆匆的道，圓圓的小臉笑出兩眉彎月亮。

自從小姐讓張叔在後院挖了水塘，開始養魚、養鴨，也養了幾隻雞，現在的餐桌上，每隔個幾天就會有魚、有蛋，再加上小姐成天到晚琢磨吃的，日子過得比過去有滋味兒多了。

「太好了，把蛋攢著，等孵出一窩小鴨子，毛茸茸的，肯定可愛得緊。」凌馥雙想著年底的團圓桌上，雞鴨魚肉樣樣不缺，實在太有成就，穿越半年，生活能夠改善成這樣，小眼睛小鼻子的小雙雙已經別無所求。

「來不及了，夫人讓我把蛋給煮啦。」張嬸笑著把菜放進鍋裡炒。

「為啥？雞蛋不是還有嗎？」凌馥雙還想弄個北平烤鴨呢，這會兒烤鴨夢碎。

「小姐忘啦，今兒個是妳十三歲的生辰，夫人置辦不起酒席，就學咱們鄉下人家，一只雞蛋、一只鴨蛋，就當吃過席面。」張嬸道。

置辦不起酒席？講到這個，凌馥雙心底就悶得慌。那年娘親懷抱巨款北上，到頭來連個名分都撈不到，每個月還得像乞丐似的向程家伸手討個十兩銀子，也虧得程家敢給，這樣的家族，不傾倒，才是愧對老天。

想起最後一刻原主竟然還原諒了程仲儒，她就忍不住想飄髣話。

「張嬸，如果明兒個鴨子還下蛋，千萬別煮，我可是盼團圓飯裡有烤鴨呢！」

「烤鴨？那是大菜，聽說富貴樓裡，光一隻烤鴨就要賣上二兩銀子。」

「真的假的？倘若咱們小姐的手藝比富貴樓的大廚好，能掙多少銀子？」紙兒光是想像就忍不住樂了。

張嬸伸手往紙兒的後腦拍去，罵道：「妳當咱們姑娘是廚子啊，這話千萬別給夫人聽見，那些營生買賣是下等人幹的事，夫人一心一意要給姑娘謀椿好親事呢。」

「張嬸這話就說錯了，職業無分貴賤，能吃飽穿暖才是王道，如果咱們口袋滿滿，張叔何必每個月跑到程家求人施捨？」凌馥雙不認同的回道。

「話是這麼說，可是夫人……」張嫂已勸過夫人多次，讓她精打細算著過日子，偏偏夫人對銀錢事總是不上心。

「娘從小被這樣教導，一時改不過來也很正常，慢慢來吧。」凌馥雙說是這樣說，但她也清楚娘就是個千金小姐，怎麼可能改得過來。

見小姐皺著眉頭，張嬸捨不得，連忙道：「好啦、好啦，不說這個了，快把菜端到前頭，今兒個小姐生辰，大家都樂一樂。」

餐桌前，一屋子人說說笑笑，吃得歡快，只有凌湘一語不發，靜靜吃著飯，她倒不是生氣，而是從小她便養成食不語的習慣。

若不是女兒之前生了一場大病，讓她事事依著女兒，她也不會讓下人坐上餐桌，於她而言，再窮困，主僕分際還是得守的，只是……她看一眼笑得兩頰生緋的女兒，這樣似乎也不錯，至少女兒多了幾分生氣，身子似乎也強健不少。

用完膳，張嬸張羅著大家收拾。

凌湘從懷裡拿出一枚玉珮，掛在女兒胸前。「這是妳爹給我買的，本想留著給妳當嫁妝，可如今妳長大了，也該想著打扮了。」

凌馥雙撫摸著玉珮，她不懂玉，不知道價錢貴賤，不過這塊玉雕工還算細緻，上面那個捧瓜的娃娃，表情活靈活現，可愛極了。

突然間，一道靈光閃過，她倏地抬頭，驚愕的望向母親的笑臉。

她想起來了！午時過後，程老爺子會派來幾個嬪嬪把原主帶回程家，娘為此還興奮不已，以為終於盼到出頭日。

她記得娘替原主換上新衣服，還殷殷叮囑，要討得老爺子、老夫人的歡心，要原主別抓住那些年的氣恨不放，娘是這麼說的——過去的，便讓它過去。

原主一一應下，並在心底發誓，要受人看重，要讓娘母憑女貴。

然後原主進了程家，被記在柳氏名下，與六個年紀差不多的堂姊妹們一起上課、學習宮廷禮儀，這些全是為了兩、三年後的選秀做準備。

那次選秀，比自己大兩歲的程馥玖嫁給二皇子當側妃，而她，差一點點被五皇子挑中。

所以大伯父聯姻結黨、擴大勢力的計劃，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？

完蛋了，要是歷史沒有改變的話，就是今天了！

怎麼辦，她要怎麼說服娘別讓她進程家？但這是娘親心心念念的大事，她根本無法在短時間內說服娘親改變心意，不，更準確一點來說，就算給她幾個月的時間她都不一定有把握能遊說成功。

來不及了，看來她只能先避開。

主意一定，凌馥雙猛地起身道：「娘，我還有兩張大字還沒寫呢，我回屋裡去。」自從女兒大病初癒，幾乎把那些功課全給丟下，如今見女兒自動自發，凌湘甚感安慰的道：「好孩子，妳總算把娘的話聽進去了，這才是正道，做菜、養雞鴨，都不是正經閨秀該做的事兒，妳年紀小，自然貪玩些，但再過兩年就要議親了，可不能再這樣毛毛躁躁的。」

「是，雙兒明白。我先扶娘回房歇息。」凌馥雙邊說，視線卻忍不住往外飄去，暗自祈禱程家人不要太早出現。

凌湘起身，看著女兒，滿心安慰。

第二章 我發誓我不是兇手

娘親方歇下，凌馥雙就偷偷摸摸的從後門溜了出去。

她並不確定穿越加重生後，會不會改變歷史，程家是否會在今天找上門來，但有備無患總強過有患無備，她先開溜就對了，之後的事之後再說。

悄悄關上後門，她用後腦抵著門板，思索著究竟該往哪個方向走，想了老半天，她決定到大街上找家當鋪問問，娘給她的玉珮價值多少銀子。

說真的，凌馥雙有點後悔，人無遠憂，必有近慮，她明知道接下來要面對什麼問題，怎麼就沒早點籌劃？成天混吃等死，只琢磨著把日子給過舒服、肚皮餵飽就心滿意足了，真真是沒有遠見吶。

可是這似乎也不能怪她，她就是個沒遠見的，同期進來當警察的，多少人都升到警官了，只有她，還在派出所裡當個苦巴巴的小可憐。

不行，這個壞毛病得改改。

想想每個月向程家拿那十兩銀子的卑微；想想路過酒樓時，想進去飽餐一頓的衝動；想想就算沒 LV，也想試試上好綾羅綢緞的渴望……這些事情，沒有銀子都做不了。

看來她得好好運用二十一世紀的智慧，讓自己變成個小地主，好歹自給自足，不必去蹚程家那淌渾水，好歹別讓母親、筆兒和紙兒落入那種不堪的下場，好歹不必嫁入夏家，陪人家演戲……

凌馥雙深吸一口氣，對自己信心喊話，她必須振作起來，加油、加油！她握緊雙拳，鼓足了勇氣後，一旋身——她還沒來得及邁開腳步呢，就撞到一個走路歪斜不穩、身高至少比她高了三十公分以上的男人，兩人雙雙摔倒在地。

痛啊痛啊痛……凌馥雙悶哼一聲，一時間疼得站不起來，她翻轉一圈，先遠離那男人五十公分再說，接著她揉揉腳，再揉揉可憐的小屁股，這才慢慢站起身。

她看向男人，有些困惑的微微蹙起眉。奇啦，這位大哥怎麼賴在地上不動呢，可是看起來又不像是昏倒了，畢竟他的兩隻眼睛還瞪得老大，猶豫半晌後，她蹲下身，細細觀察對方。

目測他的身高約一八五，體重嘛，應該差不多七十公斤，年紀約二十歲上下，劍眉鳳眼、五官深邃，有「魔戒」電影裡精靈王子的 fu，而且身材壯碩，是肌肉男一枚，他的髮色黑得不純粹，但髮質柔順，眼球微藍，哇，遇見混血兒了？看起來人模人樣，有幾分英氣，但不確定是好人壞人，她才不會以貌取人呢，在她偵辦過的案子裡，不乏英俊帥氣的殺人兇手。

「你怎麼不起來，喝醉了？」凌馥雙才剛說完，馬上自行推翻這樣的假設，因為她聞到他身上傳來淡淡的血腥味，她將視線從他的臉上往下移，這才發現他的手捂著腹部，指間有血滲出，但流量不多。

「扶我起來！」男人沉聲下令。

她彷彿沒聽到他說話，一股腦的沉浸在自己的幻想裡。嗯，他的聲音性感醇厚，不曉得歌喉如何？唱兩句給姊聽聽……隨即她被自己的想法逗笑了，就算他的歌藝再好，她也沒辦法在這個時代把他捧成偶像歌手，當經紀人發家的想法還是省省吧。

「扶、我、起、來！」他緊咬著牙，口氣硬了幾分，臉色難看到了極點。

「哇咧，你以為你姓皇名帝、字寡人嗎？要不要喊兩句朕來聽聽？」凌馥雙看不慣他那頤指氣使的模樣，沒好氣的堵了回去。

男人心一驚，頓生警戒，她是什麼身分，竟敢開皇帝的玩笑？

她本來不想理會他，打算拍拍屁股走人的，但是見他眼神開始渙散，表情也漸漸變得迷離，她那警察魂瞬間又燃燒了起來，她可是人民保母，老百姓有難，她豈能置之不理？於是她拉起他的一隻手，用自己纖細的小肩膀，奮力把他撐了起來——

夭壽骨，吃這麼壯做什麼，打泰拳嗎！

凌馥雙雖然腹誹不斷，但還是很有良心的問道：「你家在哪裡？我送你回去。」

他沒回答她，收回自己的手，使出最後一分力氣往前走。

五步？他是她的隔壁鄰居？起初的錯愕過後，她馬上追上前扶著他的腰，跟著他往他家後門走。

門沒鎖，只是虛掩上，凌馥雙把門推開，把他扶進宅子裡。

穿越到這裡半年了，她完全不曉得隔壁有住人，這裡許多房子都是空的，當初程仲儒就是看準這裡鄰居少，三姑六婆把程家醜事傳出去的機率低，才在這裡置外宅的吧。

而且令她意外的是，他居然還有力氣領著她往前走，雖然腳步緩慢，但好歹是自己走，否則她哪扛得重他啊！

他們慢慢走到一間屋子前面，他往裡頭指了指。

這次她依舊用雙手輕輕一推就把門給推開了，屌了，他以為這裡是堯舜時代，夜不閉戶，路不拾遺？門都不帶鎖的。

終於把人給扶躺上床，擺平，呼……凌馥雙吐了好大一口氣，接著只要找到他的家人，讓他家人照顧他，就沒她的事了。

「有人在嗎？」凌馥雙快步穿梭在為數不多的房間，同時高聲喊著，但始終沒有人回應，而後她又前院後院巡了一遍。「有人在嗎？」

最後，她發現了一個事實——他是獨居少年。

算了，反正她已經把他送回家了，剩下的不關她的事，對，不關她的事、不關她的事、不關她的事……她像唸咒似的，一面往後門走去，在經過獨居少年的房間時，她還加快腳步，刻意把臉轉向另一邊。

她謹記教訓，善良是一種糟糕的德行，人善只會被人欺，原主的經歷充分教導她，善良和愚蠢是同義詞！

不關她的事、不關她的事……咒語在凌馥雙拉開後門的瞬間戛然而止，她用力踩了一下腳，用力罵自己，「凌馥雙，妳這個白癡！」

對，她就是白癡，她已經不當警察了，幹麼還當人民保母，她是白癡、白癡、大白癡！

在一聲聲白癡的罵聲中，她關上了後門，轉回身去找木盆、燒開水、找剪刀、找烈酒、找……

當凌馥雙再次站在昏迷的獨居少年跟前時，她恨死自己了，但她還是認命的拿起剪刀，把他的衣服剪開，剪刀開闔之間，該看的、不該看的風景慢慢展露，在初遇他胸前的小紅莓時，她的手頓了一下。

「該死，我會長針眼！先說好，我非常不樂意看，你醒來千萬不要叫我負責任，本人在下我，是未成年兒童。」她深呼吸了一口氣後才繼續往下剪。

她嘴巴說不樂意看，但是那腹肌、那人魚線……嘖嘖，這位小鮮肉真不是普通的誘人，要不是姊閱人無數，肯定會著迷。

「身材練得不錯嘛，該不會是什麼武林盟主吧？有意思的話，下回給你介紹女朋友，喜歡機靈的挑黃蓉，喜歡美麗的挑王語嫣，深情的有阿朱，調皮的有鐘靈……」凌馥雙的一張小嘴碎碎唸個不停。

她承認，在陌生朝代，替一個快死的男人處理傷口，她確實害怕，誰曉得待會兒會不會有人跳出來，指著她大喊兇手，好心頓時成為驢肝肺。

終於剪到重點部分，她往橫向剪，上橫下橫中一豎，工字型剪法，她拿他當成實驗蛙，等剪完最後一刀，翻開裡外兩件衣服，再拿起棉布巾，沾上溫水，替他擦掉血漬後，她看到了——

「左下腹傷口，長十公分，深一公分，未傷及內臟，推測為二十公分左右的利刃所傷，傷口由上往下。」

凌馥雙再翻起他的身子，從衣服縫裡往他的背看去，很好，背部沒有受傷，再剪開他的兩條褲腿，小小探兩下。

「上半身及下半身都沒有其他傷口，可以推斷造成腹部傷口的人，是身高一百公分左右的……五歲小童？不會吧，你是做了多惡毒的事啊？」

檢查過後，她拿出烈酒倒在棉布巾上，擦拭他的傷口當做消毒，接著從腰包裡掏出針線，拿他當屍體縫了起來。

她不疾不徐，慢慢處理。

無妨，昏倒的人，對痛覺敏感度低嘛。

等把他的傷口縫完，凌馥雙才意識到不對勁。「不對，這麼小的傷口不會造成昏迷休克，所以……嘴唇暗紫，代表有缺氧現象，指甲發黑，是中毒？此毒專攻心肺，導至缺氧，臟器萎縮了嗎？不會這麼快吧，如果是真的，這麼狠的毒藥，是什麼呢？」

她不知小鮮肉中什麼毒，但她知道自己完蛋了，救了一個必死男，這裡可沒有科學辦案，要是不快點離開，被第三人撞見，她肯定會被誣賴到死。

凌馥雙歪著脖子，悲憫的盯住他好半晌，下定了決心，高舉雙手道：「對不起，我只能幫到這裡了，我不是毒物科專家，接下來……」她重重嘆氣，將他的傷口包紮好，再將棉被拉高，蓋住他赤裸的身子。「生死有命、富貴在天，你別太執著，說不定你運氣好，這邊死一死又到別的地方穿越重生。拜拜，祝福你！」說完臨別贈言，她便打算離去，不料一轉身，竟看見門口站著兩個大男人，前面那位白衣飄飄，除塵若仙，眸光深邃幽遠，內斂沉靜；後面那個穿著墨色夜行衣，五官堅毅沉穩、英氣逼人，一副少年大器、精銳張揚的模樣，且兩人正用似笑非笑的表情直勾勾地望著自己。

一黑一白，會不會是無常兄弟？死了死了，她要被當成兇手一號了！

凌馥雙高舉雙手，鄭重表明立場，「人不是我殺的。」

就算到閻王爺面前，她也要堅持事實，好心人和兇手該待的地獄層級可不一樣。白無常微哂，像是她說了什麼笑話似的，不再多看她一眼，經過她身邊後來到床前，從懷裡掏出青瓷瓶，倒出兩顆紅色丹藥，隨手將瓷瓶放到一旁的几上，再扶起受傷男子，將丹藥餵進他嘴裡。「水。」

凌馥雙馬上轉頭看向黑無常，重複道：「水。」既然是熟人，自家地盤，他應該更清楚水在哪裡。

「沒聽見嗎？水！」黑無常揚起兩道黑眉毛，整個人頓時鮮活起來。

點點頭，她有聽見啊，但……下一瞬她馬上反應過來，人家是叫她倒水。「哦、水，馬上來！」

唉，如今她被兩個如此高大的無常兄弟給壓迫，也只能低頭了。

凌馥雙乖乖走到桌邊，倒了一杯水，再回到床邊遞給白無常。

這時候，她發現剛剛躺在床上、進入彌留狀態的病人，竟然……張開眼睛了？！

哇！了不起，中國古代醫術竟然如此精良，西醫拿什麼比……不對不對，藥才吞進去三秒鐘，怎麼可能這麼快就發揮藥效，見血封喉都沒這麼迅速。

他肯定是裝暈，那他肯定也知道她像解剖青蛙似的，用一把利剪，把他的衣服從領口一路剪到男性特有器官上方？

天哪，真是尷尬死了，就算要解剖青蛙，她也會顧及青蛙尊嚴，先把人家給弄暈啊……

不過片刻功夫，小鮮肉的嘴唇恢復正常色澤，臉上的蒼白慢慢退去。

「六弟，感覺如何？」白無常問道。

「好多了。」小鮮肉虛弱的朝兄長點點頭。「這次是我大意。」

「受過教訓，下次行事才會謹慎。」

黑無常湊近，摸摸小鮮肉的頭說：「六哥，你還成嗎？我運氣助你解毒，好不？」

「行！」

凌馥雙難掩驚訝，她本以為小鮮肉沒死也只剩半條命了，沒想到兩顆紅丹藥下肚，他居然能閒話家常，那究竟是什麼神奇小藥丸啊？

按捺不住好奇心，她輕輕挪移腳步，悄悄來到几邊，想研究一下瓷瓶裡頭的丹藥，沒想到一隻手才剛伸出去，指尖都還沒碰到瓶身呢，黑無常便早一步將瓷瓶給搶走。

「還不去燒水！」黑無常斥喝一聲。

「燒水？」凌馥雙困惑的指指自己，不太確定黑無常是在對自己說話。

「懷疑？」黑無常微揚起眉。

她不滿的瞅著他，忍不住腹誹，他那對眉毛真的很有戲，如果他吞下啞巴藥，光靠那對眉毛，也能跟外界溝通。

「我是救命恩人又不是僕人。」她悶聲道，可是沒有勇氣造反，還是乖乖跑去燒水。

直到她走遠，寧熙研才淡淡開口，「腳步虛浮，大病初癒，未曾好生調養，不是個有武功的。」

「六哥，你在哪裡撿到這個娃兒的？」黑無常問。

「不是撿到，是撞到的，方才體力不支，在路上撞到她，是她扶我回屋，幫我治傷。」是個逃家丫頭吧，想起她作賊似的動作，小鮮肉忍不住發笑。

「六弟也聽見她的分析了，你真是被五歲小童所傷？」

小鮮肉點點頭，回道：「是。」

「不會吧，六哥到底是做了多惡毒的事啊？」黑無常調侃道。

「去！」小鮮肉沒好氣的踹了黑無常一腳。

白無常微笑，六弟能踹人，表示傷口確實不嚴重。

「那孩子是銀裳觀音的兒子。」小鮮肉也知道自己確實小瞧了那個不過五歲的孩子，更沒想到那把小小匕首竟會淬了毒，果然，有其母必有其子。

「銀裳觀音有孩子？」黑無常難掩錯愕，他曾和對方交手過，她明明只是個還沒長開的小丫頭。

「意外吧，銀裳觀音的樣貌不過十三、四歲，怎麼能有一個五歲兒子？我本也不信，後來在她的住處找到一本冊子，裡頭記錄了她採陽返少的祕方。」小鮮肉吐了一口氣，可惜沒抓到銀裳觀音，否則就可以證明雲貴妃有罪。

「別擔心，作惡多端者逃不過下場。」白無常拍拍他的肩膀安慰道。

黑無常摩挲著下巴，半晌後說道：「那丫頭模樣雖然不差，可看起來就是個傻的，何況才十來歲年紀，怎麼能分析得這麼精準？」

「我也訝異，好像她親眼看見似的。」重點是，她居然不害怕、不避諱，剪了衣服就給治傷，正常姑娘逃都來不及了，她居然敢對著男人的裸身大放厥詞？

想起她說的話，一抹笑意悄悄漫上小鮮肉的眼底。

白無常看著他的表情，微詫，下一刻抓起他的手細細檢查。

「五哥，怎麼了？」小鮮肉不解的問。

「六弟，那丫頭摸過你的手嗎？」

「摸過。」何止手，他全身大概都被她摸透了。

「可是你並沒有起疹子。」

是嗎？小鮮肉直覺抬起手一看，果真……他驚奇的望向五哥，只見五哥對他點點頭，笑了。

「七弟，幫個忙，查查那個小丫頭的來歷。」小鮮肉急道。

「沒問題，我會盡快給六哥消息。」黑無常成竹在胸的拍拍胸口。

凌馥雙看了一眼緊閉的房門，猶豫了老半天，在階前坐了下來。

一刻鐘前，她偷偷打開小鮮肉家的前門，探頭一望，居然真看見程家馬車停在自家門前，她趕緊把頭縮回來。

歷史沒有改變，程家還是在她十三歲這天上門，娘親還是期盼她能夠認祖歸宗，成為程家的女兒。

那麼，逃得過今日，能夠逃得了明天，甚至是一輩子嗎？

她可以不理會程家的逼迫，卻無法不理會娘親的執著，一個把女兒前程擺在第一位的母親，她無法狠下心與之作對，但程家是狼窩虎穴，一旦進入，甭想脫身。她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才說服娘親對程家和父親死心呢？

來到這個時代，最辛苦的不是對抗惡劣的環境，不是沒有臉書可以刷、網路可以連，而是應對與自己格格不入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。

她無法向娘親解釋，人生而平等，女兒當自強，也無法讓所有人相信，女人除了嫁人、生孩子，還有別的用途。

想到這裡，凌馥雙一對好看的細眉越鎖越緊，下意識輕輕咬著食指。

突地，房門被打開來，白無常和黑無常一前一後走了出來，發現她還坐在門前，黑無常沒好氣的問：「妳怎麼還不走，等著領賞嗎？」

她驀地抬頭與黑無常對視的那一瞬間，靈機一動，一個絕妙的主意躍入腦海，惹得她笑得眉眼生輝，整個人突然漂亮起來。

她站了起來，微彎了彎身子，朝房內望去，病人已經躺平，哥哥、弟弟準備離開，意思是，死人復活記已經成局？她的目光再次回到黑無常身上。

「不要這樣看我，妳以為我是燒雞嗎？」黑無常惡狠狠的瞪著她。

凌馥雙一點也不害怕，她學過一點心理學，他的眼神很兇，但頰邊透著笑意，肩膀放鬆，手也隨意地背在身後，那不是對自己心存惡意的模樣。

「公子真能幹，一下子就猜中了，不過不是燒雞，是燒鴨。」她故意開個小玩笑，與他套近乎，笑得眼睛都要瞇成一條線了。

「妳把本公子比做鴨？」黑無常怒眉一橫，威力大了一點點。

她還真不知道，在這個年代，鴨也有某種程度的暗示，真是越急越容易出錯，她抱歉一笑，不管有沒有踩到地雷，先道歉先贏，伸手不打笑臉人嘛，何況盡快進入主題才是正道。

「對不住、對不住，小丫頭是餓得兇了，胡口亂言，無常公子千萬不要放在心上。」無常公子？寧熙青的臉色難看了幾分，這丫頭老是繞著彎兒罵人，他跟她有仇嗎？

寧熙研看看自己的一身白與七弟的一身黑，頓時想明白了，忍不住噗嗤一笑，但很快的他便止住笑意，問道：「小姑娘，妳沒離開，莫非是有事，希望我們能夠效勞？」

凌馥雙揚眉笑開，和聰明人說話真輕鬆，比起黑無常那個笨蛋……莫怨莫怪，人的腦細胞量是無法勉強的。

「請問裡面躺著的那位……」實驗蛙。

「傅子杉，那是他的名字。」寧熙研接過話。

「哦……傅子杉。」等等，傅子杉？！她的雙眼瞬間睜得比牛眼還大。

前世原主經常捧在手中看的《轅朝神捕傅子杉》話本，裡頭的主角就是他嗎？！

據說那話本是真人真事真實演出……

「怎麼了？」寧熙研看著她驚詫的反應問道。

凌馥雙指指房裡，再確定一眼，沒想到小鮮肉居然突然轉頭，恰巧與她四目相望，他那凌厲的眼神，害她的心肝狠狠震顫兩秒。

她連忙把頭縮回來，把門給掩上，再打量眼前的兩個人，目前看來，三人當中，白無常最良善無害，於是她對著他小心翼翼的問：「他就是大名鼎鼎的轅朝神捕傅子杉？」

大名鼎鼎？神捕？寧熙研和寧熙青同時皺起眉頭，互視一眼，心裡有著同樣的想法，自家兄弟什麼時候闖出這個名號了？

光是替被誣告者講幾句話，幫忙抓幾個江洋大盜，就變成神捕？那京城裡的神捕不就多如過江之鯽？不過話說回來，倘若六弟隱在這個身分後面，確實可以做不少事。

寧熙研眼裡出現一抹光彩，表情神祕地朝她點點頭。

「天！我居然救到神捕大人，這算不算建功於朝廷，立福於萬民？」凌馥雙拍拍胸口，一臉得意。

真真了不起，這種了不起的際遇，只有穿越女才可以享有。

看著自鳴得意的她，寧熙研不禁失笑。「姑娘還沒說，在下能夠為姑娘效勞什麼？」

「哦，方才聽你們的對答，我猜，傅神捕若非兩位公子的親戚，定也是知交好友，對不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雖然不是人人都有受人點滴、湧泉以報的情操，但看在你們身為親朋好友，而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的分上，公子是不是可以稍稍的幫助一下可憐、無助、茫然的小女子我？」

「可憐？無助？茫然？」寧熙青忍不住嗤笑出聲，他還真看不出來她哪裡可憐無助茫然了。

寧熙研被她勾起了興趣。「有任何困難，小姑娘儘管開口，只要在下能力所及，定傾力相助。」

「可以的、可以的，只要公子買下我們一家六口。」

「什麼？！」寧熙研和寧熙青同時驚呼一聲。

「救命之恩，何勞他人還報，五哥，讓小丫頭進來吧。」傅子杉的聲音從房裡傳了出來。

凌馥雙心頭一震，是實驗蛙在講話？

小說裡剛解完毒的人不是會累得昏睡三天三夜，他的精力怎麼這麼旺盛？難道身為神捕，身體機能與正常人不一樣？

寧熙青一笑，眉毛揚出一道不可思議的弧度。「進去吧，有傅神捕親自報恩，看來妳這個小丫頭的福分大得很。」

話落，寧熙研和寧熙青相偕離去，留下她傻立在原地。

凌馥雙看著虛掩的房門，心頭一陣不安，要是她二度走進這間房，等著她的是生門還是死路？

這年代的男人自尊心強烈，他被她剪剪又剝剝，心中的羞憤會不會強過對恩人的感激？

她是俗辣，禁不起嚇的，看來她還是另尋蹊徑吧，要是真的不行，她可以試著說服張嬸、張叔迷昏娘，大夥兒再手牽手、心連心，一起遠走高飛。

想到這裡，凌馥雙腳跟兒一旋，就要往後門走，沒想到一顆「石頭」撞開房門而來，從她頰邊呼嘯而過，帶起一陣風，隨即落到地上。

驚嚇過後，她定眼細看，眼前不遠處……不會吧，這個敗家的，竟然用銀子偷襲她？

那銀子、根據她穿越不久的經驗，至少有十兩，是程家一個月給的錢。

想也不想，她彎腰低身把銀子撿了起來，迅速塞進懷裡，對著房裡的人道：「這十兩銀子就當傅神捕已經報過救命之恩，從此山水迢迢，兩不相見。」說完，她邁開小短腿急急往外跑。

開玩笑，原主是他的頭號粉絲，她可不是！

「信不信，下一錠銀子會直接命中妳的後腦正中央。」

飛奔的腳步突然一頓，凌馥雙很肯定她這是被恐嚇了，現在這種局面，她要往前還是往後？

「還不進來？要我數到三嗎？」傅子杉沉聲道。

「不必、不必，我進來了。」

她不確定實驗蛙為什麼非要見救命恩人一面，不過她又不是國際巨星，沒那麼尊貴的，給人家見見，無妨。

於是，他還沒有開始數數，她已經飛快出現在他面前，巴結討好的衝著他笑。

不過她的笑，大有深意——

意思是，您別殺我，雖然小女子救人的手法不地道，總歸是好心腸。

意思是，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，您不愛當浮屠沒關係，小女子也沒想過踩著您的頭往上爬。

「說！為什麼要把自己一家六口給賣了？缺銀子？」

他的口氣還是維持在零下五度，表情還是不夠香，但是會這麼問，代表——一，他聽見她和黑白無常的對話；二，他有報恩的意圖。

這念頭讓凌馥雙鬆了一口氣，考慮了一會兒後道：「不是真的買賣，只要找個人假扮人牙子到我家裡，嚇嚇我娘，讓她願意跟著我離開，就成了。」

「為什麼要這麼做？」

「故事很長，傅神捕身上還有傷，不如……」

「那就長話短說。」

看著他堅持的目光，凌馥雙輕嘆，這人還挺霸道的，不過也沒差，反正這種破爛事講出去，頂多是沒面子，不會傷筋動骨。

於是她開始講故事，從老媽倒楣的一生講起，說自己不願意進程家，說想要遠走高飛的想望，也說自己想編個謊話，讓娘親相信程家沒良心，她必須讓娘親對程家徹底死心，必須脫離程家……說著說著，她的眼底不自覺流露出一抹哀傷。

才多大的孩子，竟得背負這些，不知不覺間，傅子杉的真臉出現一條裂縫，從中透出一絲溫和，他放軟語氣問道：「這麼做妳甘心嗎？程家拿走的，是屬於妳的身家。」

「銀子可以再賺，但要是人生走岔了，就再也回不了頭了，有的時候認賠出場，比陷在泥淖中進退不得、翻騰掙扎，更聰明。」

他反覆咀嚼她的話，認賠出場，會是更聰明的做法？

傅子杉深沉的目光落在她身上，看著她清徹的眼神，沉穩冷靜的姿態，依照她的年紀，不該有這樣的體悟。

「倘若回到程家，妳或許有機會掙回該得的，也能替妳娘討回應得的名分。」凌馥雙搖搖頭，原主前世經歷過的悔恨痛苦她可沒忘記，若她以為能夠因為自己是穿越女的身分而改變歷史，她就不僅僅是笨了。

她垂眸想了想，輕聲道：「我覺得……」

「覺得怎樣？」

「我覺得人不是蓮花，無法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漣而不妖，人會被環境汙染，心思會因為環境而變壞，沒有人喜歡去傷害他人，但被環境逼迫到某個點，就會給自己找到合理的藉口去傷人。我不想變成這種人，不喜歡自己的心在不知不覺間變得晦暗，我喜歡乾淨、正直的自己。」說完，她抬起眼眸與他對視。

傅子杉看著她淡淡的神情，彷彿看見慈悲。「知道了，回去候著吧。」

凌馥雙不解的微挑了下眉，他這話是什麼意思？要幫忙還是不幫忙？

回去候著，會候出好消息還是爛結局？萬一他的動作比程家慢，她會不會還是脫離不了輪迴？

她看看實驗蛙，再想想自己，算了，靠山山會倒，怎麼也沒有靠自己來得穩妥。

她沒有吱聲，悶悶的起身走出房間，從後門離開。

凌馥雙並不知道，這時候的實驗蛙已經有足夠的力氣坐起身，他仔細檢查自己的身體，再次感到訝異，他的身子被那個丫頭從上摸到下，從左摸到右，在她幫他裹傷的同時，分身還不小心被她拂到兩、三次，可是他都沒有起紅疹……